

有沒有超階級的“典型性格核心”

——評李希賢同志《論阿 Q 典型和阿 Q 主義》

唐 榮 昆

如何正確理解阿 Q 典型這一問題，自《阿 Q 正傳》發表以來，一直是有爭論的；的確，阿 Q 典型問題，也是典型理論研究中的一個重要課題。李希賢同志《論阿 Q 典型和阿 Q 主義》這篇文章^①，結合阿 Q 典型性格的剖析來探討典型理論的一些重大問題，應該承認，這樣的意圖是很好的。但是，他提出的許多論點，尤其是對於所謂“典型性格的核心”和不同階級思想性格的“共同性”問題的闡述，以及關於魯迅的思想實際和創作實際的分析，是不能令人同意的。

李希賢同志認為，“典型性格的核心和階級性的關係問題”是“典型理論研究的中心問題”。在論文的開頭部分，他對什麼是“典型性格的核心”作了說明。他說：“任何典型形象都是在生動的、具體的和直接感知的生活圖畫中對社會生活的某個方面進行了高度的概括和綜合，這個被高度概括和綜合的思想內容，也就是典型人物性格的主导方面，我們把它叫做典型性格的核心。”^②接着，他就根據“典型性格核心”的“大”“小”來給典型形象分類。他認為象李逵、曹操、阿巴公、葛朗台、波留希金、奧勃洛莫夫等這些中外文學中比較成功的形象，它們各自的“性格核心”，“只是概括了一個階級（或階層）的特有內容”，這類“典型性格的核心的內容和階級性的關係比較單

純，比較明確”；而阿 Q 典型的“性格核心”與階級性的關係就比較複雜，阿 Q “典型性格的核心所概括的社會內容，不是某一個階級所特有的，而是具有更大的普遍性”，因此，阿 Q 屬於“高度概括性的典型”。

在他看來，阿 Q 典型之所以具有如此深廣的概括意義，其根本原因就在於它的“性格核心”是各個階級共同相通的“精神勝利法”；而這種不同階級的思想性格上的“共同性”，正是作者“能夠在一個貧僂農身上概括整個時代的阿 Q 主義的現實根據”；魯迅的伟大之處，也就在於他看到了不同階級的精神勝利法的“共同性”，並把它作為一種“性格核心”體現在阿 Q 典型上，從而創造了如此成功的典型形象。我們認為，李希賢同志這樣的分析和論斷，顯然是對阿 Q 典型的曲解，是對魯迅的思想實際和創作實際的歪曲。由於篇幅關係，本文僅就李希賢同志提出的所謂不同階級思想性格的“共同性”問題，談談自己的初步看法，其餘問題，打算另寫一篇文章，來提出商榷的意見。

①、② 李希賢：《論阿 Q 典型和阿 Q 主義》，《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1963年第4期，第41—60頁。以下未註明出處的引文，均見此文。

不同阶级在观念形态上的相互影响和各个 阶级思想性格的“共同性”问题

李希贤同志在论文中，一再谈到各个阶级（包括对立阶级）思想性格的“共同性”问题。他强调说：“这个思想性格的内容”有时“包含着社会的基本矛盾，能够反映时代的面貌。”在具体谈到阿Q典型时，他还认为“不同阶级的精神胜利法的某些共同性”，是决定“阿Q典型的高度地概括了这种时代的普遍精神”的根本原因。而关于这种“共同性”的来源，他唯一的解释，就是各个阶级思想意识上的互相影响和渗透。他这样说：“人是处在复杂的社会关系中，是处在互相依存的统一体中，他们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上有密切的联系，在思想意识上也是互相影响和渗透的。……某些属于特定阶级的个人，受着时代思潮和典型环境的冲击，他的性格特征可能不是该阶级所固有的，或不是该阶级所特有的。”他还说，“《阿Q正传》中所描写的精神胜利法，是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的统治阶级、帮闲文人和农民中的落后层都有一种思想，它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产物，这种共同的历史背景就决定了不同阶级的精神胜利法的某些共同性。”（着重点是笔者加的）不同阶级的人们，由于处在共同的历史背景中，他们思想意识上的互相影响和“渗透”，就可以产生超阶级的“共同性”，这种论点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显然是相违背的。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①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②这也就是说，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活动、阶级关系、阶级地位，对人的

思想意识和性格的形成和发展，起着根本的、决定性的作用。人是首先在物质的社会生活中获得直接的印象、根本的经验，然后以此为根据去理解和接受文化、道德和思想传统等意识形态的东西，去接受环境的影响的。我们承认各个阶级在观念形态上的互相影响的事实，因为这是阶级社会中必然存在的现象。但是，决不能以此作为超阶级的人性存在的根据。要知道，各个阶级不是孤立绝缘地存在的；离开了人所处的复杂的社会环境和他所受外界（包括各阶级之间）的影响，就无从理解他的阶级性。同样，离开了人的阶级本性，也就不能正确地理解各个阶级之间相互影响的实质。因此，当我们考察具体的人的思想性格时，一定要把两者很好的结合起来。就拿阿Q的思想性格来说，的确，其中有许多东西，如对屈辱的健忘、恃强欺弱、狡猾、爱面子等等，这些都不是他本阶级所固有的。它们之所以存在于阿Q身上，显然是由于他生活在辛亥革命前后的落后农村——未庄，而又处在最低贱的流浪雇农这样特殊的阶级地位上，受到当时时代潮流和社会环境，尤其是剥削阶级思想的侵蚀、毒害的结果。但是，这里必须明确两点：（一）作为被侵蚀被毒害者的阿Q，他身上存在的落后性，与统治阶级身上作为阶级本性的思想性格，是有本质的不同的。这也就是说，阿Q身上的落后性是受他的阶级性所制约的，是阿Q（作为一个流浪雇农）的阶级性在具体历史条件下的一种表现（即共性表现于个性）。（二）这些落后性格在贫苦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271、272页。

农民身上存在的本身，也就说明了阶级斗争的复杂和残酷，说明劳动人民在物质上和精神上受到统治阶级的奴役和毒害这一事实，说明他们要解放自己，一方面须要改变自己的经济地位，另一方面，也还得解除精神上所受的种种束缚。

“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叫做历史的唯物主义……。”^①我们正是以阶级斗争的观点来考察自有阶级社会以来任何阶段的历史的；我们也正是从哪一个阶级胜利，哪一个阶级消灭，这样的角度来考察任何共同的历史背景中对立阶级意识形态之间的影响作用的。某一阶级的人，受别一阶级思想意识的沾染和影响，这正是阶级斗争在意识形态上的一种反映，这也就是谁战胜谁的阶级斗争的一种具体表现。

在我们看来，某一历史时期阶级斗争的烙印在人物典型身上刻划得愈深刻，这一人物，才愈可能深刻地反映这一时期的历史面貌。但是，李希贤同志的观点恰恰与此相反，他认为对立阶级处在共同的历史背景中，它们思想意识的互相影响，这就是各个阶级“除阶级性之外”的所谓“共同性”存在的根源。在他看来，各阶级之间的互相影响，就是互相包容，互相渗透，变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共同相通的性格大杂拌；阿Q的精神胜利法就是这种各个阶级的“共同性”的标本。他认为“这个思想性格的内容包含着社会的基本矛盾，能够反映时代的面貌，而思想深刻的作家就能洞察它的重大意义，并把它当作典型人物的性格核心。”我们看，李希贤同志不是明显的在主张阶级调和、阶级融合，并且要作家以这样的观点来观察生活、塑造形象了吗？要知道，离开阶级斗争的观点，不仅不可能正确地认识社会生活，而且也不可能正确地反映生活（自有阶级以

来的社会生活）。把反映了阶级斗争真实面貌的典型性格，曲解为各阶级共同相通的超阶级的性格，从而臆造出一种典型塑造的成功经验，——说什么这种“共同性”“能够反映时代的面貌”，“能够洞察”这种“共同性”的作家，就是“思想深刻的作家；这样做，显然是对作品的真正价值的抹杀，显然是要把我们的作家引导到脱离生活，随意曲解生活的歧路上去；何况李希贤同志所指的这种“共同性”，又是根本不存在的东西。

为了证实那种超阶级的“共同性”的存在，李希贤同志还引证了恩格斯《反杜林论》中这样一段话：

“上述道德论（指封建贵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三种道德——重引者），表现了同一历史发展上的三个不同阶段，这就是说，它们有共同的历史背景，就此而言它们已不能不包含许多共同之处。不仅如此，对于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的阶段，道德论也必然多多少少互相吻合。”^②

根据恩格斯这段话，李希贤同志就这样断定：“既然作为思想意识形态之一的道德，在私有制社会不同阶级那儿，除有不同的阶级性外（着重点是引者加的），也还有许多共同之处，那末，只要我们也应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来分析阿Q主义，就会看出不同阶级的精神胜利法的某些共同性，就不会否认阿Q典型是高度概括了这种时代的普遍精神。”这里，他把恩格斯所说的“共同之处”和“互相吻合”看成是超阶级的东西，把它摆在与阶级性并列的地位，而且拿来与自己设想中的各个阶级共同

①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491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5—96页。

相通的所谓“共同性”相类比，显然是对恩格斯原意的严重歪曲。

我们看，就在李希贤同志所引这段话的同一处地方，恩格斯还明确地说到：“……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就是说生产和交换所依以进行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又说：“直到现在社会是在阶级对立中发展，所以道德是阶级的道德。”这些话的意思也就是说，人们所处的阶级地位决定了他们的道德观念的性质；道德是阶级的道德，没有各个阶级共同相通的道德，恩格斯的观点是很明确的。

那末，他所说的“多多少少互相吻合”和“共同之处”又指的是什么呢？《共产党宣言》中有一段话说：“迄今存在过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在阶级对立中演进的，而这种对立在各个不同的时代又是各不相同的。但是，不管这种对立具有何种形态，而社会上一部分人对于另一部分人的剥削却是过去一切时代所共有的事实。所以，毫不奇怪的，各个时代的社会意识，不管它表现得怎样纷繁和怎样歧异，总是在某些共同形态下，即在那些只有当阶级对立彻底消逝时才会完全消逝的意识形态下演进的。”^①拿这段话与恩格斯上面所说的那些对照起来，好些地方就更容易理解了。

我认为，恩格斯所说的“共同的历史背景”，指的就是“阶级对立”的历史背景。由于过去各个发展阶段上的历史，都是在阶级对立的状态下演进的，因而各个时代的社会意识就有某些“共同”或“吻合”之处。因为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剥削，是自有阶级社会以来各个历史发展阶段存在的事实；这也就是说，每个时代都有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每个时代的剥削阶级，由于它们都是处在统治者剥削者的地位，所以它们的道德论有许多共同之处；每个时代的被剥

削阶级，也由于它们同是处于被剥削被统治的地位，因此它们的道德论也有许多共同之处。

就拿历史上的剥削阶级奴隶主、封建主、资产阶级来说，由于所处的历史条件不同、生产方式不同，它们作为剥削阶级的剥削方法和手段既不相同，它们的社会意识，它们的道德观念也是不相同的。但是，它们同样是剥削者，同样是处在剥削阶级的地位，它们的思想意识，道德观念必然有许多共同之处，有许多共同的特点。正如刘少奇同志说的“一切剥削阶级，都要欺骗与压迫被剥削者，都要互相争夺被剥削者的剩余生产物或剩余价值；因此，就造成一切剥削者的欺骗性、对于人的压迫性及互相争夺性。……把自己的幸福建筑在‘使别人受痛苦’的基础上，是一切剥削者的共同特点。”^②至于各个时期的被剥削阶级，由于它们都是劳动者，都是处在被剥削被压迫的经济地位，一般都具有爱好劳动、正直、善良和对于剥削者的憎恶和反抗的性格特点。

显然，恩格斯所指的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的道德论“包含有许多共同之处”，这一论点，不能拿来作为同一时代不同阶级之间具有共同相通的性格的证明。

至于恩格斯所说的，“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的阶段，道德论也必然多多少少互相吻合”，这一点，同样也是不能作为那种超阶级的“共同性”存在的证据的。正如上面已经指出的，处于“共同的历史背景”中的对立的阶级，它们思想意识之间尽管可以或多或少的相互影响，但对立的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4年莫斯科版，第28页。

② 刘少奇：《论共产党员修养》，解放社1949年8月版，第108—109页。

之間，是決不可能產生共同相通的思想性格的。恩格斯所指的道德論的“互相吻合”，決不是超出階級性之外的互相吻合。譬如在私有制社會里，財產的私有觀念，是各個階級的人都具有的；剝削階級固然承認並維護財產私有制，而被剝削階級（如農民），同樣也是承認財產私有的。但是，同是一種財產的私有觀念，在不同階級那兒卻具有不同的內容實質。對於剝削階級來說，尊重財產權，就意味着確保他們剝削得來的私有財產，允許他們肆無忌憚地借此繼續剝削勞動人民創造的財富；對於被剝削階級來說，財產的私有觀念，固然也意味着對於財產私有的一般承認，但是更重要的是為了保護勞動果實，反對統治階級的剝削和掠奪。所以当農民覺醒起來，提出打倒地主土豪、分田地、分鬥爭果實等等革命要求，這裡面的主要思想，是反對剝削階級侵吞他們的勞動果實，是對剝削階級財產私有權的一種否定。我們看，同是一種財產私有觀念，在不同階級那兒，竟具有那樣不同的內容實質，可見不同階級的道德論，雖然有“多多少少互相吻合”之處，具體內容上是決不可能有共同相通的地方，這一點是無可懷疑的。

其實，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之所以提到各個階級的道德論有“多多少少互相吻合”和“許多共同之處”，他的用意是在於提醒我們：一方面要承認這一事實，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不要被這種表面現象所蒙蔽，去相信有永恆的道德真理，相信有超越歷史、超越階級的道德的存在。不是嗎，他在提到各個階級道德論也必然有“多多少少互相吻合”之後，緊接着就這樣告誡說：“所以我們拒絕一切欲使我們以任何道德的教條作為永恆、終極、從此不變的道德規律之企圖，這一企圖的借口是道德世界也有超越歷史和民族區別之上的不變原則。相反的，我們指出，所有已往的道德論，歸根到底都是社會

當時經濟狀況的產物。而因為直到現在社會是在階級對立之中發展，所以道德總是階級的道德；它或者是為支配階級的統治和利益辯護，或者是當被壓迫階級足夠強大之時，它表現對於這個統治的抗爭，而代表被壓迫者的將來的利益。”^①道德總是階級的道德，沒有超階級的道德，這裡的意思不是很明顯嗎？恩格斯這些話，正好啟示我們在觀察社會上不同階級的思想意識時，不要只看表面現象，而要“……牢牢把握住階級劃分的事實”^②。但是，李希賢同志恰恰與此相反，他將恩格斯的意思作了錯誤理解，再加引伸，拿來作為他所謂“不同階級那兒，除了不同的階級性外，也還有許多共同之處”的根據。這樣的論斷怎麼能使人相信呢？^③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6頁。

② 《列寧全集》第29卷，第434頁。

③ 為了證明有超階級的“共同性”，李希賢同志還引了列寧的一段話：“‘純粹’的現象是沒有而且也不可能有的……。”（見《列寧全集》第21卷，第212頁）其實，列寧的意思，正是批判以“自然界或社會中”沒有“‘純粹’的現象”為借口來宣揚“戰爭（指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奧塞戰爭——筆者）不是‘純粹’帝國主義性的”論調，“幫助帝國主義者欺騙人民”的考茨基。李希賢同志摘取片言只語加以歪曲，他的理解恰恰是與列寧的原意相反的。讀一讀列寧的全文（《第二國際的破產》），再拿列寧指出的“奧地利與塞爾維亞戰爭的民族因素，只有從屬的意義，不能改變戰爭的帝國主義性質”（同上書，第137頁）這一點對照一下，問題就很清楚了。事物不可能是“純粹”的，但任何紛繁複雜的事物總是有一個根本的質的規定性，列寧的這一觀點是不能隨意曲解的。

令人奇怪的是，李希贤同志在一再的强调那种“共同性”如何重要的同时，他却沒有把“共同性”的具体内容指出来。他只是这样解释：“我们不易从阿Q典型中看出当时不同阶级精神胜利法的某些共同性。所以，我们只有深入阿Q性格隐秘的最深处，把隐藏在阿Q主义的骨髓和血肉里的一切都暴露出来，才能了解这种共同性，也只有从不同阶级的精神胜利现象的对比分析中，才能洞察阿Q性格深广的概括性。”按我们的看法，不管是分析实际生活中的人也好，或者是分析真正反映了一定生活本质的人物形象也好，如果不是停留在表面现象上，而是深入本质去挖掘的话，必然是愈来愈明显的暴露他(或它)的阶级本性和阶级本质的。但是，李希贤同志不是这样，他“深入阿Q性格隐秘最深处，把隐藏在阿Q主义的骨髓和血肉里的一切都暴露出来”的结果，却愈来愈明显的看到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思想性格上的“共同性”。

那末，李希贤同志到底是怎样来探索这种“共同性”的呢？

紧接着上面所引那段话之后，他花了二千四百余字的篇幅，将阿Q的精神胜利法与统治阶级的精神胜利法作了“分析对比”。他举例说，阿Q“把痛苦幻想为欢乐，把失败幻想为胜利”，而统治阶级在帝国主义面前，也是“靠咒骂和幻想来获得精神上的胜利”；“阿Q有排斥异端和自大的思想”，而统治阶级也“企图以中国的‘精神文明’来排斥和诋毁资本主义的先进科学技术”；阿Q有“对被侮辱被损害的健忘”，而统治阶级受到帝国主义侵略的时候，一再的割地、赔款和出卖主权，从来没有过“坚决的报仇雪耻的思想和行动”，总是“处之释然泰然或忘得干干净净”，等等。我们看，以上这些实例，不正好说明了统治阶级的精神胜利法(姑且把上面这些都当作精神胜利法来看)

与阿Q的精神胜利法有本质的区别吗？要知道，被压迫、被剥削者在强大的压力面前，由于愚昧落后而产生的无可奈何的消极的“反抗”，与剥削阶级由于本身阶级地位决定的属于本质性的软弱、狡诈和卑怯的性格，是千万不能相提并论的。

正如许多同志分析和论述过的：“封建社会的意识形态——那种运用空洞的安慰来掩盖当前的失败；那种既自尊又自卑的无可奈何的心理状态，不仅表现在统治者身上，也表现在很大一部分被统治者身上。”但是，两者是有本质的区别的，统治阶级没落时期的软弱是由于他们残酷的压迫人民，遭到广大人民的反抗决定的，他们的精神胜利法“固在自欺，更重要的还在欺人，这也就是维持这个摇摇欲坠的统治局面”；而被剥削者由于个体生产的局限，看不到本阶级的力量，他们中一部分人具有的精神胜利法，不过是久被压抑的报复心理的表现，是一种无可奈何的“自宽自慰的自我麻醉”的反抗；精神胜利法对于统治阶级来说是“命根子”是“不愿去掉也不可能去掉”的，而劳动人民“却没有这个根”，对他们来说，“这主要是沾染上去的灰尘”，“因而是可以去掉，克服”的。^①

恩格斯说：“人物的性格不仅表现在他做的什么；而且表现在他怎么样做”。^②我想，不仅作家写人物要从“做什么”和“怎么样做”中来表现人物性格，同样，我们理解人物的思想性格，也要将“做什么”和“怎么样做”两方面结合起来。仅仅看到人物在“做什么”

① 这里参考唐弢同志的意见，引文也摘自他的《论阿Q的典型性格》。见《燕燕集》，作家出版社1962年版，第106、111、1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第一册，第38页。

是不夠的；这样往往会造成对人物思想性格的曲解。李希贤同志就是仅仅根据在“做什么”的表现形式上的某些相似之处，得出对

立阶级之間有共同相通的思想性格的结论，这显然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只有具体的人性，没有抽象的人性”；文学作品描写的性格，应该是“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

拿抽象的人性来代替具体的人性，这样做，决不能帮助我们正确地分析作品，正确地理解人物典型。（要知道，以抽象的人性来代替具体的人性，也正是一切人性论者所惯用的手法之一。）在关于阿Q典型性格的分析和议论中，有些同志，就是犯了这样的毛病。他们往往把作为一种抽象性的概念的“精神胜利法”，与存在于特定阶级的具体的人——譬如阿Q身上的精神胜利法任意等同起来，造成了对人物性格理解上的种种混乱。

我们知道，精神胜利现象是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历史环境影响下的产物。在鸦片战争到辛亥革命这段历史时期里，整个中华民族处于被侵略被凌辱的地位。那时候，自统治阶级的最上层——清皇朝，到一般的士大夫阶级和帮闲文人，甚至一些被压迫的劳动人民中间，都有精神胜利现象这一劣根性存在。关于这一点，许多同志的文章都详细地证明和阐述过；李希贤同志这篇论文，也花了不少篇幅来重复引述。然而，这里我们要弄清楚的，倒不是这种现象究竟是否存在，而是对于这一现象存在的本身，我们应该怎样来理解；更重要的，是要考虑到，作为一部杰出的现实主义作品——《阿Q正传》，它到底是怎样反映这一社会现象的。

我觉得，在论述有关这些问题时，我们首先得把两个概念严格的区别清楚：一是作为在一定历史时期内，普遍存在于社会各阶级人们身上（或其中某一阶级只是一定阶层

才具有）的精神弱点的精神胜利法；一是存在于具体的人物——譬如被剥削者阿Q或统治阶级的赵大爷、钱大爷他们身上的精神胜利法。要知道，两者的含义是有很大的不同的。当我们谈到前者时，指的是从各阶级人们身上的精神弱点中抽象出来的一个概念；至于谈到统治阶级或阿Q的精神胜利法，却指的是具体的、一定阶级的个人的性格和精神面貌，它首先就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如果真正是严肃认真的来探讨阿Q典型性格的实质的话，是决不能将这两个（虽然是习惯于用同一说法的）概念互相混淆，互相取代的。譬如说：精神胜利法是一定时期各个阶级普遍存在的精神现象，阿Q性格中最突出的特点是精神胜利法；因此，阿Q典型就概括了整个时代的一种普遍精神。这样的论述和判断是万万说不通的，它的错误也就是在于把不同内涵的两个概念互相混淆起来了。李希贤同志说：“阿Q性格核心是精神胜利法，这个思想并不是农民阶级所特有的，它还存在于私有制社会的剥削阶级和帮闲文人士身上。”这句话，首先在逻辑推理上就是错误的。

正如上面论述过的，各个阶级之間，尤其是处在对立地位的两个阶级之間，是决没有也不可能有共同相通的精神胜利法的。剥削阶级身上的精神胜利法，就是剥削阶级的阶级性的一种表现；被剥削阶级的精神胜利法，也就是被剥削阶级的某些人受剥削阶级思想影响的一种表现。如果硬要指出什么是

它们的“性格核心”、“性格的主导方面”的话，那末，各自的阶级性就是它们的“性格核心”和“性格的主导方面”，除此之外，是决没有各个阶级共同相通的“性格核心”的。就从《阿Q正传》的具体描写来看，作者既写了阿Q的精神胜利法，也写了统治阶级的精神胜利法。但是，作为被压迫者的阿Q，他在受侮辱、受损害、受愚弄之下产生的精神麻木状态，与统治阶级赵大爷、赵秀才、假洋鬼子他们在辛亥革命风暴到来时，对阿Q表现的前倨后恭，以及投革命之机，篡夺了革命果实之后在群众面前的夸耀和对阿Q的更其有恃无恐的迫害：这两种思想性格不是有很大的差别吗？这里面，起决定作用的，正是他们各自的阶级性。由于阶级地位的不同，决定了他们精神胜利法的内容、实质、以至表现方式都有很大的不同。难道能够说，阿Q的思想性格与赵大爷他们的思想性格之间，有“共同的核心”，有“共同的主导方面”吗？

必须指出，李希贤同志臆造的这种不同阶级共同相通的“性格核心”，也是现实主义文学作品中不可能存在的。我们知道，现实主义必须通过“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的描写来反映生活的真实。这也就是说：一，现实主义不应该也不可能单纯的描写性格，性格的描写和环境的描写总是结合在一起的；二，现实主义必须反映生活的真实，正确的描写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的目的，也就是为了通过对生活真实的描写，而达到更好地推动生活前进。

的确，反映在现实主义小说中的性格，不可能是抽象的性格。因为在现实主义小说中，任何性格都是要通过生活在具体的阶级斗争情势中，处在一定阶级地位上的人来体现的。鲁迅说：“文学不借人，就无以表示‘性’，一用人而且还在阶级社会里，即断不能免掉所属的阶级性。”①这句话是很有

道理的。“在阶级社会中，人的阶级性，就是人的本性。”②生活中是这样，反映在文艺作品中也应该是这样，阿Q既然是生活在具体的阶级斗争情势中的，属于一定阶级的人，他的行为状态，他的思想性格，必然是处处都要体现他的阶级性的。

我们还应该看到，在阶级社会里，阶级对立毕竟是社会生活中最根本的现象，也是生活的最本质的真实；文艺作品只有把阶级矛盾、阶级斗争深刻鲜明地表现出来，才能称得上是真正反映了生活的最大真实。尽管历史上许多现实主义作家不一定自觉地意识到这一点；但是，他们的创作实践却始终是受这一原则制约的。违背了这一原则，就不可能写出好作品，就不可能塑造出真实生动的人物形象来。文学史上许多现实主义的作品之所以获得成功，许多人物形象之所以成为不朽的典型，主要原因也就在于它们描写了阶级斗争的真实面貌，人物的阶级意识表现得深刻、鲜明。例如优秀的古典现实主义小说《水浒传》，不就是以描写阶级斗争，揭露阶级矛盾见长的吗？《水浒传》中许多人物形象之所以写得真实、生动，不也就是由于它们充分地、丰富多采地体现了各自的阶级意识吗？有人说“善于从阶级意识去描写人物的立身行事，是《水浒传》的人物描写的最大的一个特点。”我觉得，这种看法是很中肯的。

其次，我们还应该知道，文艺作品只有深刻地反映阶级斗争、阶级矛盾，才能对人们起真正的教育和感染作用。”一方面是人们受饿、受冻、受压迫，一方面是人剥削人、人压迫人，这个事实到处存在着，人们也看得很平淡；文艺就把这种日常的现象集中起

① 《鲁迅全集》第四卷，第164页。

② 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解放社1949年，第105页。

来，把其中的矛盾和斗争典型化，造成文学作品或艺术作品，就能使人民群众惊醒起来，感奋起来，推动人民群众走向团结和斗争，实行改造自己的环境。”①毛主席这段话是对无产阶级革命文艺提出的要求。我觉得，拿这样的精神（即是否反映了一定历史时期的阶级斗争的真实）来衡量以往的现实主义作品，同样也是适用的。文学史上许多进步作品之所以获得成功，正是由于它们或多或少的符合了这一条标准。《阿Q正传》、阿Q典型性格所反映的辛亥革命时期的阶级斗争、阶级矛盾的面貌，也是相当真实、相当深刻的；否则《阿Q正传》就不能算是杰出的现实主义作品，阿Q也算不上是文学史上比较成功的典型，这部作品和这个人物，也不可能给人以那么深刻的教育、针砭作用，给人以那样强烈的感染力了。

根据现实主义必须描写“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必须反映生活真实并给人以积极的教育这一原则，所以我们说，反映在现实主义作品中，体现在现实主义典型人物——阿Q身上的精神胜利法，只能是深刻表现阶级斗争烙印的思想性格，不是也不可能是各个阶级共同相通的一种“时代的普遍精神”。

李希贤同志似乎也注意到阿Q这个人物的阶级性，在论文的第二部分，他几乎用了占全文二分之一的篇幅来论述阿Q是“属于特定的阶级”，“确定阿Q典型和阿Q主

义的阶级性”。李希贤同志自己说“这就是阿Q典型和阿Q主义的中心问题。”令人奇怪的是，对这一“中心问题”的论述，竟与他自己关于阿Q典型的“性格核心”（即阿Q典型之所以具有如此深广的概括意义的关键问题）的探讨互相脱节、互相违背。他花了那么大的篇幅来论证“阿Q是中国一个有革命要求但尚处于落后状态的农民典型”，他的精神胜利法是产生于特定的阶级根源，表现了特定的阶级本质，这不正好否定了他自己说的，阿Q的性格核心是各个阶级共同相通的精神胜利法，阿Q性格包含了各个阶级的“共同性”的说法吗？

李希贤同志的错误还不止于此，更严重的错误还在于他所用力探索的不是典型性格的阶级性，而是所谓不同阶级的“共同性”。在他看来，不同阶级的思想意识产生于不同的阶级根源，“不同阶级的精神胜利法表现为不同阶级的实质”这一事实，对阿Q典型性格的塑造是不起多大作用的；阶级特征都是外加的，②而那种“共同性”才是“骨髓血肉”的东西。他又认为：鲁迅“思想的深刻”之处就在于他“能够洞察”到“除阶级性之外”的所谓“共同性”的重大意义，并把它作为“性格核心”体现在典型人物身上；也就是由于这样，他才创造出一个具有高度概括意义的阿Q典型来。李希贤同志的这些论调，同资产阶级和现代修正主义者的“人性论”究竟有多大差别呢？

结 束 语

以上仅就李希贤同志《论阿Q典型和阿Q主义》一文，分析了其中的主要论点。总的说来，我认为他是离开了典型如何反映社会生活本质这一根本命题，而仅仅从所谓“性格核心”与阶级性的关系方面来探讨阿Q典型的概括意义。他这样做，首先在方法论上就是错误的，那就是只从概念出发，而

不是从实际出发。更由于他对阶级性这个概

① 《毛泽东论文艺》，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65—66页。

② 高尔基曾经说过：“阶级特征”是不能“从外面贴到一个人的脸上去”的，“阶级特征不是黑痣，而是一种非常内在的，深入神经和脑髓的生物学的东西”。（《高尔基论文学》，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243页。）

念和阶级分析方法作了庸俗机械的理解，致使自己的论述不仅有许多错误，甚至陷于自相矛盾的地步。

正如前面所提到的，阿Q典型问题，自《阿Q正传》发表以来，一直是有争论的，过去有人说阿Q是“国民精神”的“集体”，这种论点已经受到批判了。后来，又有同志以机械地划分阶级身分和政治类型的方法来判断人物性格：有的认为阿Q既然是农民，但作为农民就不应该有那么多“劣根性”；于是把他身上的落后性格通通归根于统治阶级，再回过头来大力肯定阿Q如何的具有反抗性和革命性；有的同志则否认阿Q是个农民，在小说中找寻许多“根据”，来证明阿Q是破落了的地主阶级。这些论点，显然都是错误的。

在批判上述论点的过程中，又有同志提出：阿Q是个农民，但阿Q精神却是一种消极的现象。这本来是很值得探讨的一个问题。如果从这里出发，将阶级观点与历史主义很好的结合起来，对阿Q典型性格作细致深入的分析，是可以得到比较圆满的解释的。我认为，一般的贫苦农民，固然不会象阿Q那样沾染了那么多落后的东西；但是，生活在辛亥革命时期的落后村——未庄的这一个流浪雇农，是可以具有阿Q这样一些性格的。阿Q身上虽然有那么多的劣根性，仍不失为那个时期特定环境中的农民的一个典型。其实，要是历史主义稍微有点重视的话，就会考虑到这样一个浅显的道理的。但这些同志却不是这样，他们仍旧照划分阶级身分的方法那样，首先给阶级性规定一个固定的框框（农民阶级应该具有哪些特点），然后拿这个框框往阿Q身上套。发现阿Q

的全部性格又并不全等于他的阶级性。为了解释超出于他们固定的阶级性框框的东西，又找出一个所谓性格中“最突出的特点”，将它从人物性格的整体中孤立的抽取出来，加以夸大，认为这就是超出阶级性范围的，各个阶级共同相通的，属于“社会性”的东西。在他们看来，阿Q典型之所以具有如此深广的概括意义，主要也就是由他的性格中“最突出的特点”，——即这种超出阶级性范围的精神胜利法所决定的。很明显，李希贤同志的各个阶级的“共同性”的说法，也正是从这里引伸出来的。这种论点的根本错误，就在于脱离历史主义来进行阶级分析。列宁说过：“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①显然，这些同志就不是将问题联系到一定的历史阶段上的阶级斗争环境来分析的。他们的阶级观点（脱离历史主义的），不是马列主义的阶级观点，他们的分析方法，不是马列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他们这样论证分析的结果，必然引向人性论和阶级调和论。

至于如何正确的来分析阿Q典型性格，不是本文所要着重论述的内容。但是，我觉得上面所谈到的，脱离典型必须反映社会生活本质这一根本命题，脱离历史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显然是错误的，这样做的结果不可能帮助我们正确地理解阿Q典型。与当前所大力批判的阶级调和论和时代精神“汇合论”联系起来，这些观点的错误就越发明显的可以看出来。

^① 《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01页。